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黃美玲女士為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作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黃美玲女士(「黃女士」)為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

黃美玲女士，53歲，自2008年7月起擔任信託管理人之公司秘書主管人員，主要負責信託管理人之管治，循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紅籌股上市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擔任公司秘書，並為投資評審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上市買賣的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逾三十年豐富工作經驗，專長於制定管治及循規政策，以及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

黃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法律碩士學位、於威爾士大學聯同合曼徹斯特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

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女士已與信託管理人訂立委任函，任期固定為三年（約滿後可予續期）。黃女士擔任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須根據信託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信託管理人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予黃女士之所有酬金將由信託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冠君產業信託之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黃女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00,000個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個人權益（於本公布日期佔總發行基金單位約0.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事宜須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猶如該等規定亦適用於冠君產業信託）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就黃女士加入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表示殷切歡迎。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自2020年10月23日起，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

葉毓強先生

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

鄭維志先生

何述勤先生

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鄭維志先生

何述勤先生

羅嘉瑞醫生

披露委員會

王家琦女士（主席）

羅嘉瑞醫生

石禮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述勤先生 (主席)
鄭維志先生
羅嘉瑞醫生
石禮謙先生

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概無其他變更。信託管理人確認，委任黃女士後，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循規手冊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葉毓強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